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948
1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附件是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信中的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件

1983年9月1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紧急注意，1983年8月31日格林威治平时18:30时，大韩民国一架商业客机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战斗机击落的悲惨事件。

波音747航班007号飞机是韩国航空公司在汉城和纽约之间每周定期的五个航班之一，当时在阿拉斯加的安克雷奇加完油，正在从纽约飞往汉城途中。机上有二百四十名不同国籍的民航旅客和二十九名机组人员。

我最强烈地谴责苏联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国际民航惯例，无端干出这一野蛮行为，并对由此产生的局势感到严重关切，因此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立即审议这一严重事件。

在此，我代表我国政府宣布，大韩民国一如既往，接受《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义务。

我还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邀请大韩民国政府的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 — — — —